

# 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预指（2022）309号

## 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绥宁县林业局：

根据湘财预（2021）257号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万元，用于堡子岭林场巩固提升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分类科目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分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中央直达资金须当年使用完成。请按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绥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6日印发